**附件2：**

**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1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负有全面管理责任。

1.2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结构体系、制度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进行系统管理。

1.3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1.4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联系。

1.5参加业主组织的各种会议，汇报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传达并落实业主下达的各项指令。

1.6处理各种来源的案卷、投诉。

1.7收集、整理工程原始资料、影像资料、计量资料、结算资料，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1.8配合完成审计及后续工作。

1.9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1.10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召开安全例会，并做好相关记录，每年年末交予业主备案。

1.11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汇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传达、落实业主下达的各项指令。

1.12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每月满足22天出勤天数，低于该天数，甲方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2、安全员**

2.1组织拟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3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项目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2.4组织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2.5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建立隐患台账，跟踪督促整改闭环。

2.6督促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2.7对在项目区域内作业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并记录处理结果。

2.8监督项目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标准。

2.9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请假需经招标单位审核同意。每月满足22天出勤天数，低于该天数，甲方根据条款进行处罚。

**3、班组长**

3.1按甲方要求对河道开展巡查，现场拍照并通过指定系统实时上传，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置。

3.2对船只驾驶员、辅助人员日常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和检查，并留存记录。

3.3发现偷排污水、非法占用河道、岸坡坍塌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3.4接到甲方指令后，应立即调度船只，确保任务及时落实。。

3.5每日准确记录工作量，并按要求上报甲方。

3.6建立物资台帐管理制度，规范物料的出入库管理工作，做到进、出、存相符。

**4、船只驾驶员**

4.1驾驶人员主要从事船只的驾驶工作，必须持有海事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

持证上岗，不得由他人代替。

4.2驾驶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4.3作业前检查船只各系统是否正常运行，定期对船只进行保养。

4.4提前规划好行船路线，熟悉作业区域的水域环境，按指令驾驶船只到作业点位。

4.5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

**5、辅助人员**

5.1每日作业前检查船只动力系统、打捞装置等，发现故障或隐患须立即上报并记录。

5.2负责打捞工具、耗材及防护用品的领取和规范使用，做好领用登记。

5.3熟练操作蓝藻船藻泥分离和收集装置，确保设备运行高效，提高打捞效率。

5.4须严格遵守规定作业时段，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

5.5人员未经投标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相互替岗；因故不能上岗者须提前一天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岗。投标人须将换岗情况及时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发现擅自离岗将按考核办法严肃处理。

5.6监督驾驶员是否按照规范流程操作。

5.7上岗时间内严禁从事与保洁无关的私活，一经发现按考核检查制度扣分。

5.8不得在园区河道（湖泊）内以任何方式捕鱼。

5.9发现偷排污水、非法占用河道、岸坡坍塌等影响水环境的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甲方。

**6、巡查员**

6.1巡查员应起到日常巡视发现问题并快速处置的作用，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如请假需找人代替执行巡视职能。

6.2巡查员需按照甲方要求水上巡查、陆上巡查等手段，对河道进行巡查、拍照上传，形成台账，按要求交予业主备案。

6.3对河道驾驶员、辅助人员日常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对发现影响行洪、通航以及附属设施破损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方管理人员。

**8、人员健康管理**

所有从事于本项目的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提交体检报告至甲方处备案。

**二、设备要求**

**（一）设备参数：**

大型长臂式蓝藻打捞干化船：转移动力≥10HP 1台，设备动力采用新能源电池满负荷作业运行8小时以上或同等规格的柴油发电机，配置辅助长臂作业宽度10-30米，吸藻能力≥250m³/h，藻水经过石墨烯电絮凝系统或同等能力工艺设备进行藻水分离，藻泥产出能力≥1000Kg/h，藻泥含水率≤90%。

小型长臂式蓝藻打捞船：配置辅助长臂作业宽度3.5-30m。吸藻泵不低于1.5kw、流量≥150m³/h；最大浓藻浆产出能力不低于0.5t/h。可用电工作≥10小时；转移动力≥30p。

**（二）设备管理要求**

**1、船只使用要求**

1.1服务期内承包单位有责任做好船只的保管和看护工作。

1.2服务期内承包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照甲方的指令的要求调度设备，不得擅自将船只、设备挪作他用，如有违反甲方将根据规定进行扣款处罚。

1.3承包单位应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操作设备，了解设备，能正确地使用设备，会排除一些常规的故障，确保设备不带病工作，不超负荷运行，遵守安全、操作、检修规程。

1.4船体应做到外观的完好和整洁，定期对船体进行检修。每天作业结束后必须对船体内外进行一次清洗。此外，承包人每周必须对所有船只进行一次集中的保洁清洗，如船体污垢、油渍、青苔的清理，船舱内彻底冲洗等。

1.5承包人在水面作业的每条船必须配备对讲机和一部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由船只驾驶员随身携带，并正常开机，以便于工作时间联系调度。

1.6所有用于水面作业的船只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1.7每条船只必须配备至少一只救生圈和不少于两件救生衣，保证船上的驾乘人员人手一件救生衣。

1.8作业船只应遵守管理规则，合理装载，避免超载操作。

1.9出航前全面检查船只，包括结构完整、机械运转正常，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船只。

1.10定期对驾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环保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

1.11关注气象预警，遇到不利天气条件立即中止作业，船只归港避风。

1.12所有船只都装有信息化设备，设备如有人为破坏，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且费用自行承担。

**2、船只停置要求**

2.1船只必须集中停放，停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船点（荡浪湖停船点）。若船只遗失，承包人必须补齐船只配备的最低数量。如采购方未提供停船点，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停靠问题且同样负有看护责任。

2.3承包单位应将船只按标明的泊位有序停放，因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停回规定地点的需提前报请甲方，由甲方专职管理人员检查核实。

**3、船只作业要求**

3.1船驾驶员须根据实际的河面、天气情况选择适当的作业方式，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保养船只。

3.2保持船容整洁，船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船只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

3.3按时出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3.4机动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随意倾倒垃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6船只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长时间停船休息。

3.7船只驾驶要控制速度，特别在靠岸时，避免船只本身和驳岸损伤。

**4、其他要求**

4.1投标人自有船或租赁船只在服务期开始时应按要求配备到位。

4.2所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

4.3服务期内承包单位有义务接受由甲方新采购并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船只、设备，并配合甲方做好新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工作，新增设备费用只增加设备台班费，相应增加人员不计费用。

4.4承包单位应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的，承包单位应及时维修并采用临时备用设备来进行替换工作，从业主方批准的替换日期起算，原则上替换时间不得超过3天，特殊情况下，如设备大修、设备返厂船检等，可延长替换时间至7天，但需提供船只维修或保养的证明材料，替换期间的信息化考核可不予处罚，超出替换时间的，按照1000元/船/天进行处罚（不含信息化考核扣款）。若作业设备一个月内出现4次及以上维修的，则视为该设备已无法满足作业要求，中标人应及时（限5个工作日）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设备各项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被更换设备；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此期间的相应服务费用，并从业主方要求的更换日期起算，按照2000元/船/天的标准进行处罚；一个月后仍怠于履行设备更换的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5蓝藻期应坚持“一盘棋”思维，所有作业设备需服从甲方调度指挥，有可能会涉及到跨区域、跨标段调度，承包商应无条件服从。

4.6作业标准和要求按照蓝藻防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
| --- |
|  **船只日常检查表** |
| **标段名称：** | **船名：** |
| **电缆是否老化、裸露** | **甲板是否堆放杂物** | **灯光是否正常** | **扶梯是否状态良好** | **手提式灭火器是否完好** | **救生衣是否配备** | **检查船只是否有伤痕** | **检查人员** | **检查日期**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